



本署檔號: L/M to LHC 15/5
來函檔號: CB(3)/PAC/R46
電話 : 2804 2718
傳真 : 2804 2592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秘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
關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運輸署回覆譯本)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來函，運輸署現就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內的建議，提供以下進展報告：

報告書第 1 章第 6.13 (a)段

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制訂措施，確保欠款人不能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禁止其使用該署的牌照及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

進展

運輸署署長就現行處理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人士申請車輛登記及續牌等事宜，已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庫務署及其他有關單位進行磋商及檢討。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向運輸署提供有關繳付交通罰款的資料，並在收到庫務署的通知書後，在七個工作天內更新資料。運輸署因而知悉以支票方式繳付交通罰款會否未能兌現。

運輸署會調整現行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使有充足的時間以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申請人會獲告知，如他們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有關的牌照申請將在七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又或申請人可以現金或易辦事繳交罰款。司法機構和運輸署現正進行有關系統的改動，希望能於本年十一月底實施新的安排。

報告書第 1 章第 6.13 (b)段

運輸署署長應考慮採取行動，對付曾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從而為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續期的欠款人。

進展

運輸署取得的法律意見是，欠款人不能兌現的支票不會影響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的有效性。有關牌照/執照亦不可予以作廢或宣告無效。我們相信在實施以上的新安排後，欠款人不能以不兌現支票規避本署的牌照和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資料。

運輸署署長

(呂瑩



代行)

2006 年 9 月 29 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署處長

警務署副處長(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內部送：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及牌照事務

總行政主任/牌照事務